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21 日

連 絡 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偵辦吳姓被告涉嫌對未成年少女強制性交及拍攝

性影像畫面之案件說明

本署彭彥儒檢察官前接獲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提報，被害人 A 女(13 歲)疑似遭 Cosplay 攝影師性侵及拍攝性影像，旋依減述作業程序訊問 A 女，經掌握被告為吳○○（男，29 歲）後，即指揮員警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搜索票，至吳○○位於臺南市住處執行搜索，並扣得電腦硬碟、記憶卡數顆。

嗣經檢警以科技手段進一步分析、還原扣案硬碟，發現硬碟內竟有被告吳○○與其他不同女子發生性行為之性影像，逾 1,700 多筆，經人臉辨識、比對後，發現有部分女子為未成年之少女，本署檢察官遂立即核發拘票，指揮員警於 114 年 5 月 6 日將被告吳○○拘提到案，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其涉有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9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、第 227 條第 1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、第 227 條第 3 項之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之引誘使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第 36 條第 3 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、製造性影像、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、滅證及反覆實施之虞，於 114 年 5 月 7 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鑑於雲林縣議會議員於今日就本案有進行質詢，且社群媒體有就此個案廣泛進行討論，受社會輿論高度關注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與合法權益之保護，認有說明必要，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說明如上。另本案就吳○○扣案之硬碟現已比對部分未成年少女之真實身分，目前積極偵辦中，但扣案硬碟內仍有大量疑似未成年性影像難以辨識，檢警刻正辨識中，本署呼籲如有遭臺南市吳姓 Cosplay 攝影師拍攝性影像或性侵之被害人，請向本署或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案。